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448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
8樓

承辦人：郭姿蘭

電話：(02)24301505#10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11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11089A00_ATTCH8. pdf、0211089A00_ATTCH9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
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各1份，
請 貴府(局)轉知所轄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，請 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3年3月18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1058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部分縣市反應，前函所送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
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（含修
正對照表）及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似有文字疏漏，業經本府
作業工作小組重新勘誤，請惠予協助將旨揭修正後相關表
件，轉知並公告於 貴縣(市)教師甄選介聘網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
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除外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

電 2014-03-21
交 11:42:35
章

花府 103/03/21



1030053358